

（上接 05 版）鉴定书副本、勘验笔录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均书面表示无异议的，仲裁庭可以不再组织开庭质证。

第四十条【延期举证】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内向本会申请延期举证，经本会或仲裁庭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

第四十一条【仲裁勘验】
审理过程中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由仲裁庭组织勘验。仲裁庭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员、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签名。

审理过程中仲裁庭认为需要调查的，可以由仲裁庭组织调查。调查须两人以上在场并制作笔录。

第六章 开庭和裁决

第一节 开庭审理
第四十二条【审理方式】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必要时也可以当场或者书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开庭审理、书面审理可以采取线上、线下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开庭地点】
开庭审理应当在本案住所地或者本会指定的地点进行。
当事人另有约定且经本会主任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保密义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方面的任何情况。

第四十六条【开庭通知】
第一次开庭日期经仲裁庭决定后，应当在仲裁庭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及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的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的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开庭前的准备】
仲裁庭有权根据审理需要采取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发出问题单、举行庭前会议、制作审理范围书、采取临时措施等各项审理措施。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审理措施。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缺席】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审理。

第四十九条【庭前调查】
仲裁庭庭前调查包括以下方面：
（一）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答辩；

（二）证据的出示及对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质证；
（三）仲裁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了解案情；
（四）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主持下可以相互发问。

第五十条【辩论及最后陈述】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当事人在辩论终结后，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恢复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补充举证】
经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其他方面材料的，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提交的，仲裁庭可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
仲裁庭决定不再开庭审理的，应当将当事人补充提交的证据进行交换，并给予当事人合理的书面质证期间。

第五十二条【庭审记录】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也可以录音或者录像。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当事人或者仲裁参与人拒绝在笔录中签名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仲裁员、记录人员签名。

笔录由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三条【审理程序的简化】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协商意见，简化审理程序，缩短审理时限。

第二节 和解、调解和裁决
第五十四条【协议和解】
当事人在本会之外达成和解协

议并约定提交本会予以确认的，可以凭当事人达成的由本会仲裁的协议及其和解协议，向本会提出申请，本会受理后，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审核后依法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裁决或制作调解书。

第五十五条【自行和解】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在组庭前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审核后依法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在组庭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由仲裁庭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五十六条【先行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在仲裁庭进行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仲裁庭外达成和解的，应视为是在仲裁庭调解下达成的和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审核后依法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认定事实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加盖本会印章或者当事人电子章，并按需要制作副本，与正本核对无误后送达双方当事人，正本入卷存档。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及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发表过、提出过、建议过、承认过，以及愿意接受过的或者否定过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申请、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裁决原则】
仲裁庭为三人庭的，裁决应当经合议后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九条【先行裁决】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就案件中事实已经清楚的部分先行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先行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六十条【专家咨询委员会】
仲裁庭或本会主任可以就案件审理中的有关问题提交本会设立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仲裁庭对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咨询意见应予认真参考并归入案卷。

第六十一条【仲裁审理】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一百二十天（不包括公告期间、中止期间、鉴定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期间和当事人在庭外和解时间等）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如果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变更仲裁反请求，并经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予以受理的，上述期限自受理之日起算。

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审理的，上述期限自合并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条【裁决书技术规范】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认定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书面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者要签署说明书入卷存档。
仲裁员应当在签署裁决书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本会，本会可以就裁决书的形式和技术性问题提请仲裁员注意。

第六十三条【裁决书制作】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后，经本会同意加盖本会印章或者电子签章，并按需要制作副本，与正本核对无误后送达当事人，正本入卷存档。

第六十四条【裁决书的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提出变更裁决的请求。
第六十五条【裁决书的补正】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充裁决，作出裁决补正书或者补充裁决书。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充裁决。
裁决补正书或者补充裁决书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六条【申请撤销裁决】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六十七条【裁决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义务。未确定履

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天内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六十八条【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仲裁费用原则上由仲裁庭根据裁决支持仲裁请求的比例确定当事人应承担的数额。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数额。
（三）经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裁决一方当事人负担另一方当事人因办理仲裁案件所支出的部分或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当具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案件的争议金额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等因素。

第六十九条【重新仲裁】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由原仲裁庭进行审理。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本会主任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组成新的仲裁庭进行仲裁。重新仲裁的，本会不再收取案件受理费，可以适当收取案件处理费。

仲裁庭依照本规则第六十五条对裁决书作出补正或者补充裁决的，本会不再收费。

第七十条【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应当在裁决作出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主任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本会对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退回预收的案件受理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部分案件处理费。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本会根据实际情况退回部分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和本规则的规定重新向本会申请仲裁。是否由原仲裁庭继续审理，由本会主任决定。

第三节 仲裁中止与终结
第七十一条【程序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仲裁：

（一）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二）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三）一方当事人死亡或终止，需要等待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恢复仲裁程序。

第七十二条【仲裁终结】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仲裁终结：
（一）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权利义务继受人，或者权利义务继受人放弃仲裁权利的；

（二）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遗产或者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符合撤回仲裁申请情形的；
（四）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中止（终结）仲裁的决定】
中止或终结仲裁的，应制作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组庭前中止仲裁或者终结仲裁的，由本会主任决定；组庭后中止仲裁或者终结仲裁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七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四条【适用条件】
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当事人约定或当事人约定不成时由本会主任决定，可以适用本简易程序：①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的；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差距较小的；③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的，由本会主任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五条【仲裁庭组成】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员的选定和指定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仲裁通知】
申请人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审查可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三日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

第七十七条【答辩】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七十八条【审理形式】
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书面审理或开庭审理案件。需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再次开庭。

第七十九条【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仲裁庭作出裁决。仲裁庭认为应变更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可以向本会主任申请。本会主任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按照本规则规定各自指定或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新的仲裁庭组成前仲裁庭已进行的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的仲裁庭决定。

第八十条【审理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六十天内（不包括公告期间、中止期间、鉴定期间、提请专家咨询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期间和当事人调解、和解期间）审结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八十一条【从快从简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其有关仲裁活动可比照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提前进行，不受普通程序规定期间的限制。

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或询问笔录证明双方同意从快从简审理的，或者要求书面审理的，可不受本规则规定程序和时限的限制，由当事人选定或由本会主任直接指定仲裁员审理案件，并适时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

第八十二条【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它章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涉外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三条【适用规定】
涉外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的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它有关规定。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法律适用】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二）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
（三）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但不得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交易惯例作出裁决。

第八十五条【仲裁通知】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并将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连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一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八十六条【答辩及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本会收到被申请人的反请求申请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之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申请人未提交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八十七条【仲裁庭的组成】
双方当事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可以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约定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交仲裁员人选的基本情况 and 具体联系方式，经本会同意后可以担任该案件仲裁员。

第八十八条【仲裁组庭通知】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定仲裁员。

第八十九条【仲裁开庭通知】
本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三十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十二日前书面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的开庭审理日期和通知，不受三十日期限的限制。

第九十条【临时措施】
本条所称的临时措施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临时和/或者禁止当事人一方作出一定行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等。
当事人申请保全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临时措施的执行地在国外/地

区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可以依据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本会提出临时措施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本会可以依据临时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实际可行条件下将临时措施申请转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或者本规则规定的紧急仲裁员作出决定。

临时措施由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处理的，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作出决定、裁决或者法律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可以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当事人也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第九十一条【紧急仲裁员】
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在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组成前向本会书面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本会认为有必要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本会主任应当在当事人交纳紧急仲裁员费用后及时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当事人。

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和回避，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紧急仲裁员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当给予当事人合理陈述的机会。

紧急仲裁员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者裁决，并说明理由。决定或者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本会印章或者电子签章后发送当事人。

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者裁决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者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者撤销相关决定或者裁决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紧急仲裁员职权和紧急仲裁员程序至仲裁庭组庭之日终止。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紧急仲裁员不能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案件的仲裁员。

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决定或者裁决，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者撤销。

第九十二条【审理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二十四天内审结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三条【裁决依据】
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参考国际惯例，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第九十四条【裁决的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 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执行地在境外的可以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它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九章 期间与送达

第九十五条【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一）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二）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三）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九十六条【送达方式】
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十七条【直接送达】

（一）直接送达仲裁文书、材料、通知的，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或者其仲裁代理人、指定的代收人。

（二）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由其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或者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上述人员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把仲裁文书、材料、通知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到达本会或本会派出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分会、办事处、仲裁中心、调解中心、联络处等），但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名。

第九十八条【邮寄送达】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提交

答辩书时应当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本会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仲裁文书、材料、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因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故意提供不实地址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二）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本会重新确认。未重新确认或者未及时重新确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当事人未向本会确认自己的送达地址的，但当事人在仲裁所涉及 的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或独立的地址确认书中对送达地址进行确认的，与在本会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具有同等效力。邮寄至该地址，无论是否被签收、被退回，均视为送达。

（四）当事人未向本会确认自己的送达地址，合同也未约定送达地址，但存在下列地址的，邮寄至该地址：

1. 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地址；
2. 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其他地址；
3. 自然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实际居住地、合法身份证明上载明的地址；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注册地、办公地点、营业地点；
5. 外籍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法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机构。

（五）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受送达人地址，但以挂号信、邮政专递或者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方式送达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住所地、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户籍地址、合法身份证明上载明的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六）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者要求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首次邮寄送达后，再向同一地址邮寄，无论是否被签收、被退回，均视为送达。

第九十九条【电子送达】

（一）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或者答辩时向本会确认自己的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微信号、QQ 号等），本会将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发送至当事人自己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的，即为送达。

（二）当事人应当确保电子送达地址合法有效。因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电子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通知本会。未通知或者未及时通知本会的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四）当事人在本会争议在线解决平台注册账户并完成身份确认的，即同时确认该账户为电子送达地址。

（五）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本会对应系统显示的发送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媒介系统的日期与本会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媒介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条【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适用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涉外仲裁案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的，当事人应当预交公告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语言文字】
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文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开庭审理时，如果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可以由本会提供译员，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第一百零二条【仲裁时效】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仲裁员报酬】
仲裁员报酬由本会参照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的工作时间长短、难易程度、争议金额大小等情况确定。

仲裁员报酬从本会收取的仲裁费用中支付。

第一百零四条【专门规则的制定和适用】

本会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门规则，专门规则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专门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专门规则的规定为准；专门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在本规则施行前本会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本会同意的，也可适用本规则。